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2022BFFFN00052

续 签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绿化养护服务

甲方（采购人）：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博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2022BFFFN00052

甲方（采购人）：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博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博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绿化养护服务；

1.2.2 服务内容：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林路校区占地

427 亩，本项目共涉及绿化养护面积约 116686 m²（包含冰心湖水域养护）。包括绿化苗木补栽补种、更换、移植等，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基础设施管护。养护范围：西至文忠路（含围墙），北至北环路（含围墙），南至南环路（含围墙，以含围墙），东至东环路（含围墙）。南环线（围墙绿化至南大门）西至梅林路、李苑、桃苑西墙。养护乔木 4022 棵，养护灌木 5893 棵，养护色块 13380 平方米，养护地被（各类草皮、草坪）及湖面水域 93944 平方米，养护蔷薇 1587.3 米。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13119.5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伍角柒分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绿化养护服务	1513119.57 元/年
总价		1513119.57 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绿化养护按月进行考核合格后，分半年度支付（财政资金下达后转账方式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国家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根据采购人通知进场服务期限 1 年；合同履行完成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合同金额保持不变，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后 1 年合同。合同 1 年一签。总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 3 年。

1.5.2 服务地点：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形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根据绿化养护按月进行考核合格后,分半年度支付(财政资金下达后转账方式付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采购人每月考评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人员一同到现场,根据实际考评情况,采购人填写《月度考评表》,交服务单位签字盖章确认。采购人当月未对服务单位的绿化养护服务品质进行考核评估的,视为采购人当月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合格。
2.17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 元(小写), / (大写)。注:按照合财购【2023】356 号文《关于全面免收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免收其履约保证金。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u>采购人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4）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退还时间：<u>合同履行完成</u>
2.1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u>壹拾</u> 份，甲乙双方各执 <u>肆</u> 份，见证单位（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留存 <u>贰</u>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3.1	本合同见证单位：<u>合肥市公政府采购中心</u>



博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3-2-20		
企业名称	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博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投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生态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施工、生态旅游开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工程设计、堤防、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及修缮、城市亮化、道路照明工程、城市给排水工程、假山水景、雕塑制作、绿化养护管理、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室内花卉租赁，苗木花卉种植、培育、研究及销售，园林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工程管理，工程技术咨询，环卫保洁，物业服务；道路护栏清洗及维护；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项目咨询；病虫害防治服务；清洁服务（含外墙清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厕管养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含市政道路）；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除危险品）；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环卫设备租赁；生态环境技术咨询及服务；生态环境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打捞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野生植物保护；植物园管理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固碳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草种植；天然草原割草；水生植物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竹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园艺产品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

		贵优良品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树木种植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	长期
管理人员	郑先万、张虎	纪春义、张虎、夏道松、方高、李保龙、郑勇、陶彬、储钰、陈茜、檀树梅、李山、王晓龙
章程		
财务负责人		陈茜

备注：

本信息内容如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应以该企业原始档案为准。

